

1998 年第 319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航空保安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航空保安條例》
（第 494 章）第 6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8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1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附表 1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1 [第 2(1) 及 64 條]

《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

也門

土耳其

大韓民國

不丹

中非共和國

中國

丹麥

厄瓜多爾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

巴西

巴拉圭

巴林

巴哈馬

巴拿馬

巴基斯坦

日本

比利時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亞

牙買加

乍得

以色列

加拿大

加納

加蓬

卡特爾

尼日利亞

尼日爾
尼加拉瓜
尼泊爾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
瓦努阿圖
白俄羅斯
立陶宛
伊拉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冰島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危地馬拉
吉布提
圭亞那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哥
安哥拉
安提瓜及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
西薩摩亞
佛得角
伯利茲
克羅地亞
利比利亞
希臘
沙特阿拉伯
汶萊
赤道畿內亞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
孟加拉
岡比亞
帕勞
所羅門群島

拉脫維亞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波蘭
法國
肯雅
芬蘭
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
阿曼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阿爾巴尼亞
保加利亞
俄羅斯聯邦
南非
南斯拉夫
哈薩克斯坦
柬埔寨
洪都拉斯
津巴布韋
玻利維亞
科威特
科特迪瓦
科摩羅
突尼西亞
約旦
美國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埃及
埃塞俄比亞
挪威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國
海地
烏干達
烏克蘭
烏拉圭
烏茲別克斯坦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秘魯
馬耳他
馬里
馬來西亞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馬拉維
馬紹爾群島
馬達加斯加
馬爾代夫
捷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
喀麥隆
斐濟
斯里蘭卡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
智利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萊索托
菲律賓
越南
塞內加爾
塞舌爾
塞拉利昂
塞浦路斯
塔吉克斯坦
奧地利
意大利
愛沙尼亞
愛爾蘭

新加坡
新西蘭
瑞士
瑞典
瑙魯
聖雲仙及格蘭尼丁斯
聖路西亞
葡萄牙
蒙古
德國
摩洛哥
摩納哥
摩爾多瓦共和國
畿內亞
緬甸
黎巴嫩
墨西哥
澳大利亞
盧旺達
盧森堡
聯合王國
薩爾瓦多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贊比亞
蘇利南"。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年9月15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附表1藉以更新《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的列表。